

2024 年卢龙县政府预算公开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县级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 年认真落实“三公”经费只减不增政策，县级“三公”经费安排 1689.38 万元，三公经费总额比 2023 年减少 2.75 万元，下降 0.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636.58 万元，减少 2.75 万元，下降 0.2%；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52.8 万元，与上年持平。具体安排情况为：

（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共计安排 1336.93 万元，下降 0.2%。

（1）公务用车购置安排 350 万元（由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主要根据业务需要拟购置执法执勤车辆），与上年持平。

（2）公车运行维护经费安排 986.93 万元，下降 0.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936.9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5 万元，下降 0.3%；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50 万元，与上年持平。各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厉行节约、过紧日子的要求，通过公务用车改革、强化财务管理，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安排 322.45 万元，下降 0.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319.65 万元，比上年减少 0.2 万元，下降 0.1%；政府性基金安排公务接待费 2.8 万元，与上年持平。各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厉行节约、过紧日子的要求，通过压缩一般性支出、完善请报制度，减少公务接待费用。

（三）因公出国（境）费。安排 3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3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主

要是考虑到上级组织的出国公务费用支出。

二、举借债务情况

（一）一般债券。2024 年需安排县级政府一般债券及外债还本付息资金 1.62 亿元，其中：偿还一般债券到期本金 0.74 亿元，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 0.08 亿元，通过借新还旧方式解决 0.66 亿元；偿还外债到期本金 0 万元，支付一般债券及外债利息、手续费 0.88 亿元，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截至 2023 年底，县级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21.34 亿元。

（二）专项债券。2024 年需安排县级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 1.35 亿元，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金 0.72 亿元，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安排 0.08 亿元，通过借新还旧方式解决 0.64 亿元；偿还专项债券利息、手续费 0.63 亿元，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安排。截至 2023 年底，县级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15.15 亿元。

三、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一）一般转移支付情况：

本年度我县未安排对下一般转移支付。

（二）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本年度我县未安排对下专项转移支付。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18849 万元。按采购类别分，服务类 6508 万元，工程类 3675 万元，货物类 8666 万元。按资金来源性质分，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12971 万元（含上年结转 821 万元），基金预算安排 1089 万元，财

政专户安排 645 万元，单位资金安排 4144 万元。

五、绩效预算工作开展情况

（一）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制度。2018 年 9 月以来，我县先后制定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卢龙县县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设定规范》、《卢龙县县级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政策文件，涵盖了全面管理、事前评估、目标设定、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第三方管理、结果应用等各个环节，真正实现了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同时建立了县级财政部门预算绩效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和分行业分领域的核心绩效指标体系，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二）从严加强事前绩效评估。制定出台了《卢龙县县级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每年印发通知，组织部门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对 2024 年度全部新增项目并筛选县级财政资金投入 500 万以上的重大政策和项目，今年委托第三方机构对 8 个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其中，4 个项目评估优秀，1 个项目良好，1 个项目一般，2 个项目较差，涉及金额 1499.05 万元，为财政节约资金 798.3 万元。

（三）坚决落实绩效目标管理。组织县级 65 个预算部门全部制定整体绩效目标，绩效股和各业务主管股室共同努力完成了 1534 条信息表的反复修改、审核工作，从指向明确性、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等方面严格审查、反复修改，确保绩效目标指标设定科学合理，实现了部门整体、预算项目和支出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

（四）有效实施绩效跟踪监控。对 65 个部门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下属单位所有项目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全部录入一体化平台并开展绩效监控，涉及资金 289969 万元。同时建立跟踪机制，选取 15 个项目进行重点监控审核各部门及下属单位绩效监控表 1788 余次，绩效监控报告 120 余次。实现了绩效监控管理全覆盖，通过预算部门报送绩效目标表与支出进度进行对比，实行了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程度“双监控”。

（五）切实加强绩效评价管理。组织各部门对整体支出、全部项目进行绩效自评，项目绩效自评实现全覆盖。分别出台了绩效自评、重点评价和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下发了年度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实现了预算部门支出绩效自评全覆盖。通过局领导商讨，选定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35 个，项目支出类 34 个，部门整体支出类 1 个，涵盖了农业农村局、交通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等多个财政支出领域。其中 26 个项目评价等级为“优秀”9 个项目评价等级为“良好”，确保财政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安全、支出有效，全面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

（六）严格执行绩效结果运用。组织各部门对绩效评价结果中反映的问题，全部整改到位，将事前绩效评估结果、绩效目标审核结果、绩效监控结果、绩效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挂钩。我局将重要绩效目标和年度预算草案、绩效评价结果与决算草案同步报送县级人大审查。

（七）认真组织绩效信息公开。认真落实评价结果公开

公示要求，实行分级公开制度，各部门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自评表、自评报告以及重点评价结果，全部在卢龙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实现公开全覆盖。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解释说明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为239万元，其中安排支出7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232万元。